

郑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有序恢复 售楼部开放的通知

郑防控办〔2020〕103号

各开发区、县（市、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统筹推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经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同意，现就我市有序恢复售楼部开放事宜通知如下：

一、售楼部恢复开放条件

（一）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制。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成立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建立现场管理责任体系，明确专人负责，制定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设立疫情防控宣传专栏，宣传疫情防控常识，张贴本市开设发热门诊医疗机构的信息；配齐不低于2周使用量的必备防疫物资。

（二）持续做好员工健康检测。房地产开发企业要按照《郑州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第20号）要求，完成员工上岗前的健康认定工作；要持续关注员工健康状况并建档管理，上岗接待客户之前，对所有员工进行体温检测（每日不少于三次）并建立台账，接待客户时双方均应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一米以上间距。

(三) 建立消毒卫生管理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每天至少要对办公区域、客服区域、签约区域、样板间、停车场、洗手间、电梯间、门把手、信息公示系统、电话和垃圾桶等进行三次以上的全面消毒，设置废弃口罩等防疫物资专用垃圾桶，分批次接待客户后应及时对相关区域进行消毒。

(四) 落实销售现场防疫措施。房地产开发企业每天要在销售现场开放前，需完成全面消毒；提醒来访人员佩戴口罩，对来访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做好人员健康信息登记，对体温异常的来访人员，应拒绝其进入现场，并提示到发热门诊就诊；加强售楼部整体自然通风及换气，保持空气流通，停止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五) 制定提前预约接待方案。制定客户预约及分批次接待方案，对访量进行合理管控，能够线上网络办理的不线下办理；不得举办现场推介、现场选房交房等聚集性活动。原则上每个售楼部每天分批次接待到访客户预约总量不超过 100 人，每批次接待客户人数应小于或等于 10 人，实行一对一服务；每天不超过 10 批次，前后批次的间隔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

二、售楼部恢复开放程序

售楼部恢复开放实行承诺抽查制。

符合前述恢复开放条件的售楼部，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向售楼部所在的开发区、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提交承诺书（售楼部在市内五区的，需同步向市行业主管部门提交承

诺书)后,即可恢复开放。

各开发区、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和“两承诺一抽查一服务”要求,随机抽取恢复开放的售楼部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恢复开放条件的售楼部,责令其立即关闭进行整改,整改复查合格的方可恢复开放。

三、有关要求

(一)全市开发企业售楼部有序恢复开放工作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牵头,各开发区、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售楼部恢复开放后的疫情防控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如实提交承诺书,并对承诺事项产生的后果负责。

(三)各级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对照售楼部恢复开放条件,做好售楼部恢复开放的抽查工作,并加强对企业售楼部的日常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条件自行恢复开放售楼部、组织人员聚集活动的,采取停断网签端口、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方式进行处理。

(四)各开发区、县(市、区)要以日报形式,将每日本区域售楼部恢复开放情况报送市局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处(邮箱 fgjscc9999@126.com)。

2020年2月25日